



客户开户合同书

（机构）——券商册

客户姓名：_____

资金账号：_____

开户网点：_____

开户日期：_____

客户经理：_____

电 话：_____

郑重提示：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盈亏有规则，买责应自负。渤海证券严禁所属营业网点和员工为客户提供非法融资和非法代客理财业务。



申请书编号：渤海经纪委托（机构）

第

号

客户开户合同书

（机构）——客户册

客户姓名：_____

资金账号：_____

开户网点：_____

开户日期：_____

客户经理：_____

电 话：_____

郑重提示：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盈亏有规则，买责应自负。渤海证券严禁所属营业网点和员工为客户提供非法融资和非法代客理财业务。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侯，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在相关金融机构（指合法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等）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选择的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九、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十、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一、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二、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956066进行投诉。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及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 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 关于限制交易的风险：当您出现交易所认定的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时，可能会被交易所要求限制交易。

8. 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9. 市价委托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者在使用市价申报进行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不同市价申报方式的交易特点以及可能带来的交易风险，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使用市价申报进行交易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市价委托存在执行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 (2)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和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时间不接受市价委托；
- (3) 某些情况下，市价委托有无法成交的可能性。

10.信用交易的风险

信用交易（融资融券）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您虽然有机会通过杠杆性交易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出现本金亏损甚至超过原始本金的亏损。您在参与信用交易（融资融券）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申请人

乙方（证券公司）：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受理分支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3.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7.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如果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拒绝接受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一）违法违规使用账户，（二）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三）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四）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构或会员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等，（五）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8.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外币独立存管；

4.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或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等机关认定涉嫌违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有权配合监管机关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乙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配合乙方至少每三年对乙方本人相关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核实、更新。机构投资者依照第四章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按约定方式办理，无特别约定的，在乙方营业场所柜台办理。

第十四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 1.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 2.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 3.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4.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5.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约定方式办理。如无特别约定，在营业场所柜台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第四章 机构投资者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当甲方是机构投资者时，开设资金账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 1.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证照副本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提供账户实际控制人、受益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十七条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甲方发生以下情况且无合理书面说明的，乙方有权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等）：1.甲方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中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2.超过三年未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3.被列入黑名单；4.甲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甲方资金的存取应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二十一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四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佣金、服务手续费，代扣代缴税费等。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约定佣金收取标准，但不得低于乙方的综合交易成本。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费标准，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对佣金收费标准进行公示的，如无特别约定，甲方同意乙方按此佣金收费标准收取甲方相关税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以及市场状况调整甲方账户计息利率。

上述计息利率调整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注册手机验证码和账户密码。甲方使用数字证书、注册手机验证码或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八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加重的，乙方应对损失加重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九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三十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充分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或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6.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7.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三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规定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七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六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1.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仲裁；
(3) 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证券业工作站仲裁；
2. 向合同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四十六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五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四十三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四十四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将自动取代甲乙双方之前已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如有），双方已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投资者）：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申请人

乙方（证券公司）：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受理分支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当乙方发现甲方身份存疑时，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其他的身份证明材料，如甲方提供材料无法证实甲方身份时，乙方有权利拒绝为甲方办理业务；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4.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资金账户信息及密码并承担资金账户信息及密码泄露的责任。凡正确输入甲方账户信息及密码登录乙方系统办理的业务操作，均视同为甲方自行操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9.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等规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如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拒绝接受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一）违法违规使用账户，（二）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三）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四）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构或会员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等，（五）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外币独立存管；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手机交易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甲方申请开通自助委托交易方式，已充分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八条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

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或满足业务规则要求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或满足业务规则要求的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 3.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 4.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通过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乙方提供的纸质对账单、买卖成交通明细单均应加盖乙方查询专用章，乙方不对未加盖查询专用章的纸质对账单、买卖成交通明细单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将证券托管或转托管在乙方，应及时向乙方确认证券入账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买卖证券，可以采取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或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等机关认定涉嫌违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有权配合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等机关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甲方申请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程序化交易报告义务。甲方申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前应当经过乙方核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乙方规则的前提下，双方需要另行签署程序化交易相关协议。甲方虽未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但下达的交易指令触发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报告标准，仍需要履行程序化交易报告义务。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章 网上委托、手机交易委托

第二十六条 网上委托、手机交易委托是指乙方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委托和无需下载软件、直接利用乙方所属证券公司网站的页面客户端委托。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手机交易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网上委托、手机交易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5.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6.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7.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 8.甲方未及时升级网上终端软件系统，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依据。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密码、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三十五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15分钟内连续多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冻结时间不多于15分钟。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冻结期间，甲方申请解冻事宜须到乙方营业部临柜办理或与乙方营业部确认身份后方能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账户设定网上交易安全限定措施后，如甲方申请办理解锁须到乙方营业部临柜办理或由乙方营业部确认身份后方能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十七、三十八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申请办理其他业务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证确认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表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当本协议第二十八条列示的网上委托系统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章 隔夜委托业务协议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隔夜委托服务，双方约定如下：

（一）隔夜委托的定义：

乙方提供交易日非交易时间段受理甲方委托订单的服务，甲方的订单指令暂存于乙方交易系统，待次一交易日交易所竞价交易处理时间，按订单申请时间先后，顺序报送交易所主机，订单发起日期与交易申报日期可能不同。

（二）隔夜委托时间：

隔夜委托开始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17:00，日终系统交收初始化期间不可委托，系统清算及交收期间不可委托。

（三）因清算延迟、系统测试、升级、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乙方可临时调整隔夜委托时间或暂时关闭隔夜委托，甲方应留意交易所和乙方相关通知。乙方不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四）隔夜委托期间交易所无行情揭示服务，甲方应参考个股最新收盘价格并根据沪、深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有关委托价格限制的规定自行确定有效的委托价格，并于交易日竞价交易开始后查看隔夜委托的委托结果是否有效。

（五）隔夜委托证券于下一交易日出现停牌情况，按以下规则处理：

1、全天停牌，则该笔委托作废单处理；

2、开盘临时停牌的，沪市委托按废单处理，深市委托有效。

（六）隔夜委托验证甲方资金账户内可用资金或证券余额，以下一交易日的8:30时乙方交易系统记录的该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数据为准。发生隔夜委托可用资金或者证券余额不足，乙方可撤销该笔委托而无须向甲方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账户清算透支，甲方须在当日15:00前将差额转入资金账户。

（七）甲方应清楚隔夜委托会因下一交易日股票价格涨跌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八）隔夜委托支持的证券品种包括：股票、创业板、投资基金、科创板、ETF、LOF、港股通、质押回购等。若有新交易品种、新交易规则及新业务种类，乙方有权调整隔夜委托的时间、方式、品种、类型等内容，调整事项通过乙方公司网站等渠道发布通知。

（九）隔夜委托期间，因清算处理或系统进行维护、出现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时，隔夜委托无法办理或提交数据无效，将不能报盘至交易所，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甲方使用隔夜委托功能，即同意本业务规则。若甲方不同意本业务规则，请在正常交易时间进行委托。

（十一）以上隔夜委托业务规则未涉及内容，以交易所相关规则为准。甲乙双方办理隔夜委托业务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交易规则。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十四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四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缴纳税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及其他服务费。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机构统一规定范围内的标准或惯例收取甲方各项费用、代征税金，向甲方支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并在甲方账户中自动划转。

第四十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十九条 乙方不保证其通过网上委托交易系统、手机委托交易系统、乙方网站、营业部现场行情终端及其他方式提供的有关证券市场行情、资讯、技术分析指标等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应自行判断上述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并自行承担使用上述数据信息的风险。

乙方提供的投资研究分析意见仅供甲方参考，其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甲方据此进行操作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证券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客户资料修改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五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授权或因涉及乙方的案件纠纷需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的，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因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五十二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当甲方遗失身份证件、账户密码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当面挂失，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挂失请求，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资金及有价证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五条 甲方的沪市证券账户若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交易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上的缺陷影响甲方在乙方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六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甲方应密切关注投资证券的相关信息披露，由于甲方获取信息不及时造成投资失败，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甲方在乙方的资金账户、存管银行的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存管银行结算账户或他行转账银行结算账户，任一个或同时已挂失、销户或被司法冻结，造成甲方转账失败，乙方和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因甲方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不足，或银行存款余额不足而造成甲方转账失败，乙方和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系统故障、通信故障造成的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划转重复处理或错误处理，甲方同意并有责任配合乙方和存管银行进行错账的调整或冲正，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因此而获得的收益视为不当得利，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六十条 甲方转账金额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最高限额或乙方另规定的最高限额，应提前一个交易日与乙方进行预约，未经预约造成的转账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甲方在非交易时间下达转账指令造成的转账失败，乙方和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二条 因甲方资料变更而没有及时向乙方和存管银行提出修改申请造成资金转账不成功，乙方和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甲、乙双方各自依照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六十四条 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六十五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六十七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1.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仲裁；
(3) 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证券业工作站仲裁；
2. 向合同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六十八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十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七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以临柜方式或以双方提前约定的非现场方式办理。

第七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十三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 将自动取代甲乙双方之前已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如有), 双方已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 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佣金、服务手续费, 代扣代缴税费等。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 约定佣金收取标准, 但不得低于乙方的综合交易成本。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费标准, 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 则公告内容生效, 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对佣金收费标准进行公示的, 如无特别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按此佣金收费标准收取甲方相关税费。

第七十七条 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七十八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七十九条 本协议签署后, 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修订, 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 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十条 本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制定, 如需修改或增补, 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 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 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八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 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电话通知或公告通知。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被通知方时生效; 电话通知即时生效; 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任何一种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 即行生效。

第八十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 如未另有协议约定, 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 参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 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 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第八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甲方为个人的, 经甲方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申请人处签字; 甲方为机构的, 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相应签章处签章并加盖公章;

2.乙方经办机构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代理委托业务账户变更受理专用章, 同时经办机构的代理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

指定交易协议

甲方：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申请人

乙方：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受理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选择乙方所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方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为甲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所填写沪市证券账户。甲方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需带齐有关证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任何资料皆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分，甲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二、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三、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属于新开立的证券账户或存在其它因故延迟情形的，乙方应告之甲方，最迟于本约定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四、甲方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五、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其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定协议。

六、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其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七、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八、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甲方因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未履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或风险揭示书而负有违约责任等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甲方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盘后提出申请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若因故延迟，乙方应最迟在甲方申请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完成该撤销的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申请撤销指定交易当日，甲方账户不得存在委托交易或交易规则规定无法撤销指定交易的委托行为。

九、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约定办理。

十二、本协议生效后，将自动取代甲乙双方之前已签署的《指定交易协议》(如有)，双方已签署的《指定交易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指定交易为止。

十四、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变更甲方在乙方的指定交易席位。变更指定交易席位后，原签署的《指定交易协议》仍然有效，无需重新签署。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投资者）：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申请人

乙方（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受理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在甲方参与乙方所推广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订制服务业务，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经甲方密码登录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甲方本人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约定书生效后，将自动取代甲乙双方之前已签署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如有），双方已签署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风险提示

一、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风险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根据2021年国务院发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25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如果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将面临“责任自负，损失自担”的结果。

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辨别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f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开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者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知道“内幕信息”“推荐黑马股”“包赚不赔”“保证上市”“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是辨识互联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请不要登录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一般来说，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类型

（一）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其形式包括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不法分子通常冒充正规投资咨询机构、虚构专业理财业务员身份，或者利用QQ群、微信群、手机短信、股吧、股票软件等作为营销平台，通过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招揽会员或客户，推荐股票、在线咨询或代客理财，以收取会费、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非法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投资者看到或收到机构或个人收费荐股的信息，应先到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该机构或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致电被假冒的合法机构，核实相关信息，以免上当受骗，损失钱财。

（二）场外配资

场外配资本质上是一种资金借贷关系，配资公司将自有资金和从市场募集来的资金通过平台借给投资者，实现投资者的杠杆交易。配资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和资金，收取利息。为了确保出借资金的安全，配资公司实时监控客户账户资金情况，设置平仓线和预警线，当客户资金到达预警线，配资公司会通知客户自行减仓或补保证金，一旦客户资金触及平仓线，配资公司有权立即平仓。

场外配资活动杠杆高、风险大，多有不实宣传，场外配资公司通过电话营销、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软件、邮箱群发、财经网站广告页、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向普通投资者介绍配资业务。为迅速吸引关注，发展业务，场外配资往往采取“低门槛、10倍杠杆、配资资金秒到账”等等极具诱惑力的宣传。

所谓的场外配资平台均不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有的涉嫌从事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有的甚至采用“虚拟盘”等方式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请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远离场外配资，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如因参与场外配资被诈骗，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如发现本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为场外配资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可向中国证监会或当地证监局进行举报。

（三）非法期货交易

根据国家规定，只有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才能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营机构在从事经纪业务时，要按规定主动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期货交易风险很大，不可能稳赚不赔。近来，有些不法分子通过QQ、网络论坛等发布信息，说期货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一个月收益翻番”，这是在骗取投资者钱财，请投资者一定要当心。不法分子往往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的心理，通过夸大宣传，吸引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投资者如果想要参与期货交易，首先应当对期货交易相关的基本知识和业务规则有所了解，然后通过合法的期货公司交易在合法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品种。

（四）非法发行股票

根据国家规定，公开发行股票，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未经依法核准或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变相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网络、短信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法发行股票活动的表现形式主要有：（1）编造公司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证券发行获得批准等虚假消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的“原始股”，或者私下签署转让协议、认购协议；（2）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外国驻华代表处等名义，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者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证券；（3）通过购买权益份额或签订投资协议、持股协议等方式，非法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4）跨地区成立多家公司，以不同公司的名义售卖股权或者通过传媒模式售卖股权，从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股票是一种高风险金融产品，依法发行股票的公司，不会向您保证取得高收益。买卖股票，要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进行，以免上当受骗。

（五）非法外盘期货

一些机构推广所谓“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代理香港、纽约、伦敦等市场原油、黄金、股指、外汇等期货投资，国外有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有的还提供“专家”指导、“一对一教学”、期货配资等服务。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外盘期货”交易。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果有人向您宣传，做“外盘期货”能够赚大钱，那是欺诈误导，请您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六）无资质场外期权

一些互联网平台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群组等方式招揽客户，为投资者提供场外个股期权交易服务。投资者无需开通账户，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仅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成注册。投资者在确定操作标的、看涨看跌方向、持有限期，并接受期权报价（即权利金）后，即可买入成为期权的权利方。

这些平台没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存在明显风险隐患。此外，这些平台往往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需补仓”等误导性宣传术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个股期权的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个股期权风险。投资者通过这些平台参与场外个股期权交易，存在较大的风险，若平台存在欺诈行为或者发生“跑路”等风险事件，自身权益难以保障。请投资者高度警惕，不轻信、不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四、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的处理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行使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在此特别提醒您，不法分子骗取您的钱财后，往往立刻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您的损失往往是追不回来的。请您务必保持理性投资心态，珍惜自己的钱财，主动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特别提示】在签订本授权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全部条款，关注您的合法权益。

尊敬的投资者，您理解并同意：

在为贵机构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前，我公司需要采集与贵机构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伙人等自然人，采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地址、税收居民身份等信息。根据证券监管机关、登记结算公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要求，需要将您填写的个人信息报送至以上机构，我公司仅报送相关机构所需要的必须信息。我司需对以上个人信息做核查比对，如比对不一致我公司有权中止为贵机构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请贵机构务必保证所提供的贵机构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贵机构有权撤回贵机构相关个人信息授权，如需撤回请至开户营业部办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证券营业部：

一、本人_____作为_____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代理人_____代理本人在贵营业部办理以下证券交易有关业务事项 [必须在选项前的 () 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缺，空缺的即视为该项业务不在授权范围内]：

- | | |
|-----------------------------------|--------------------------|
| 1、() 证券账户开户、销户； | 2、() 资金账户开户、销户； |
| 3、() 证券账户挂失、补办； | 4、() 网上委托方式开通； |
| 5、() 证券交易委托（含新股申购、配股、交割）； | 6、()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
| 7、() 第三方存管签约、撤销、变更存管银行，资金转账； | 8、() 查询； |
| 9、() 指定交易或撤销指定交易； | 10、() 修改、重置密码； |
| 11、() 资金账户挂失补办； | 12、() 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专项业务协议； |
| 13、() 转托管； | 14、() 处理交易差错和争议； |
| 15、() 专业化交易系统、定制化交易系统、PB系统开通、变更； | |
| 16、() 程序化交易报告的首次报告、变更； | |
| 17、() 其他（请详细明示）：_____ | |

二、授权期限：

- ()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本人向贵营业部书面撤销本委托之日止。
() 其他方式（请详细明示）_____

三、委托人声明：

所完成。

- 1、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
2、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本人行为，其后果由本人承担；
3、除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馆认证，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变更和撤销等事宜需在证券营业场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授权委托书需要公证的，经公证后，授权委托书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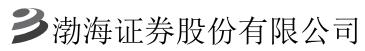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预留签名式样：_____ 机构印章：_____



投资者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机构）

2025

附加开户信息表第一页粘贴处

附加开户信息表第二页粘贴处

粘贴开户信息表请在此处加盖骑缝章

开户方式：现场（） 双人见证（） 视频见证（） 见证开户人员签字： 见证地点：

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机构在开户时已自行设置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并已核对了电脑开户资料，确认录入内容正确无误。本机构知晓此份申请表是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并按贵公司要求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本机构愿意配合贵公司的开户回访工作及账户信息核查工作，如贵公司未能正常完成开户回访或有证据证明本机构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贵公司有权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注销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限制取款等）。

本机构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开通相应业务功能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电子签名约定书》、《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风险提示》、《个人信息授权协议》的条款和内容，知晓相应投资风险。本机构选择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前，已着重阅读并知晓《风险提示》中特别风险的详细内容。本机构完全同意和接受以上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自愿遵守和承担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申请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名：_____

机构公章：

以下由营业部填写		身份信息验证 代理委托业务账户变更受理 专用章
客户代码 资金账号		
经办人	复核人	
备注		
受理日期		

君临渤海 诚挚相伴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



微信公众平台



官方网站